



一张图读懂 陕西省科技重大专项等五大类科技 计划管理办法的政策解读

（2025年6月30日起实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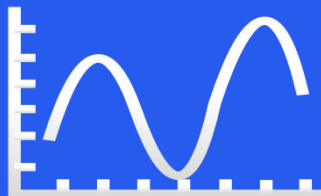




一、修订背景及目的

为建立健全陕西省科技计划管理制度体系，规范陕西省科技发展计划管理，陕西省科学技术厅（以下简称省科技厅）根据《陕西省科学技术进步条例》《陕西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改革完善省级财政科研经费管理的实施意见》（陕政办发〔2022〕3号）《陕西省人民政府关于改进加强省级财政科技计划和项目资金管理的实施意见》（陕政发〔2017〕22号）等文件精神，对2022年印发的《陕西省科技重大专项管理办法（暂行）》、《陕西省重点研发计划管理办法（暂行）》《陕西省自然科学基金计划管理办法（暂行）》《陕西省技术创新引导计划管理办法（暂行）》《陕西省创新能力支撑计划管理办法（暂行）》进行了修订。

本次修订旨在进一步优化陕西省科技创新政策环境，规范科技计划项目管理，提高资金使用效率，激发科研人员创新活力，推动科技成果转化和产业升级。通过完善管理制度，构建更加科学、高效的科技计划管理体系，促进创新链、产业链、资金链、人才链深度融合，为全省科技高质量发展提供强有力的支撑。



二、修订内容解读

一、项目申报

项目申报单位应当自主申报项目，委托中介机构申报的，省科技厅发现后将不予受理并列入科研诚信记录。

科技重大专项项目采取“自上而下、上下结合”的方式，由省科技厅负责收集、汇总重大专项建议。对通过可行性论证的重大专项，经省委科技委审核后，由省科技厅报省政府研究同意后启动实施。企业申报专项项目（含牵头、参与申报），原则上要求项目自筹资金与财政支持资金比例不低于5:1。由高校、科研院所等事业单位牵头的，原则上须联合1家（含）以上省内重点企业申报。



二、项目立项

项目单位收到立项通知后，需在30日内填写项目合同（任务）书或后补助协议，合同（任务）书或后补助协议是项目立项成功与否的依据，项目合同（任务）书或后补助协议签订后，视为项目立项成功。无正当理由逾期未填写并签订项目合同（任务）书的，视为自动放弃立项。



三、项目实施

项目承担单位、项目负责人需围绕项目合同（任务）书或后补助协议内容和任务认真履行责任和义务。项目因故无法完成需提前终止的，项目承担单位应对已开展工作、经费使用、已购置设备仪器、阶段性成果等情况做出书面报告。

四、综合绩效评价（项目验收）

01

1. 需按时提交综合绩效评价（项目验收）申请。

项目执行期满6个月内，项目承担单位应提交项目验收申请，并提交纸质验收材料。省科技厅组织或委托专业机构、下一级科技管理部门以项目合同（任务）书为主要依据，对约定的考核指标、绩效指标、财务执行情况等进行综合绩效评价。

0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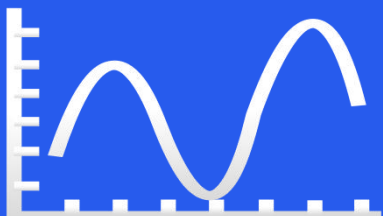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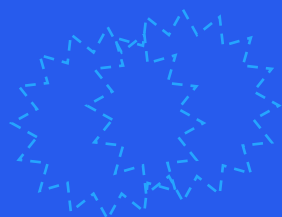
2. 提前申请项目延期。

项目因故无法按期完成的，项目承担单位应提前3个月申请延期，延期时间原则上不超过1年（省重点研发计划最长延期时间为2年），经省科技厅批准后按新方案执行，如未能批准，则继续按原定期限进行综合绩效评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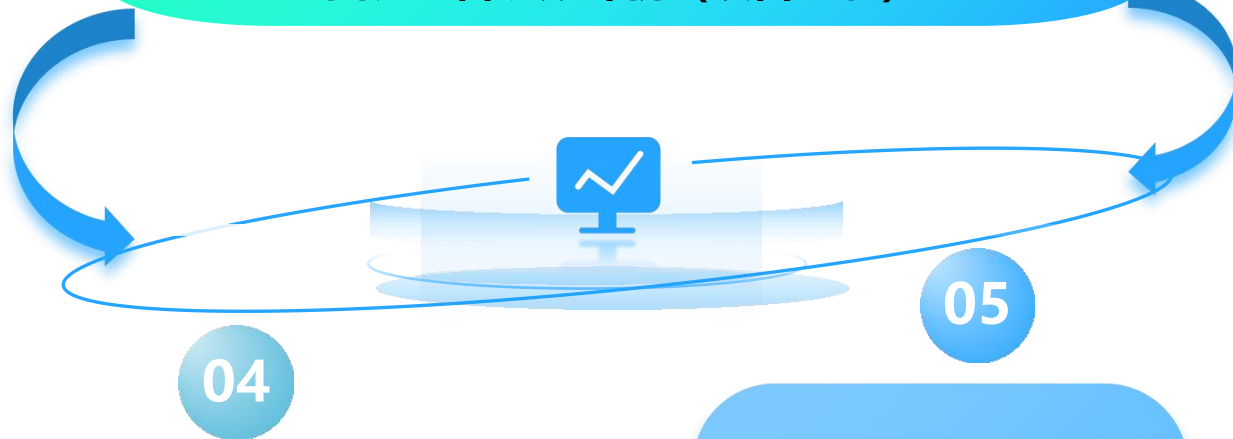
03

3. 综合绩效评价结论。

综合绩效评价结论分为“通过”“准予结题”“不通过”三种，无特殊原因未按时提交综合绩效评价申请及验收所需相关资料的，按“不通过”处理。



四、综合绩效评价（项目验收）



4.综合绩效评价中的财务验收要求。

项目承担单位申请综合绩效评价时，财政资金支持50万元以下的项目须编制项目经费决算报告；50万元（含）以上的项目，须进行专项审计；科技计划项目验收结题财务决算试点单位，参照《科技计划项目验收结题财务决算试点管理的实施方案》执行。

5. 结余资金的处理。

对“准予结题”“不通过”或因不可抗力等特殊原因终止结题的项目，结余资金按原渠道退回。